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 函

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信洋街 12 號

電話：(049) 2248726

傳真：(049) 2390993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水程會投字第 11413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自來水公司函影本

主 旨：轉區公會轉發自來水公司有關「用戶自購新裝水表組材料之
收據新增註記建(使)照號碼」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區公會 114 年 4 月 2 日台區水管田字第 114047 號函辦理，
檢附自來水公司函影本一份。(請看正反面)

正本：本處會員

副本：本處

主任委員 **范明達**